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1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79,63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38,2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3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2011年7月19-20日,徐玉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6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交易	7月19-20日	23.38	3,460,187	0.935
	大宗交易	7月20日	23.00	3,500,000	0.946
	合　计			6,960,187	1.881

徐玉锁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年6月22日)起至本次减持累计减持6,960,187股;徐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年6月22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18,563,744	32.05	111,603,557	3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40,936	8.01	22,680,749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22,808	24.04	88,922,808	24.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7,090,629.62	165,470,771.96	25.15%
营业利润	17,510,712.93	18,273,166.97	-4.17%
利润总额	21,329,242.08	22,957,783.6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3,249.08	20,009,323.71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59%	-0.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9,463,063.12	546,653,537.59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1,660,075.91	454,882,722.24	-2.91%
股本	100,200,000.00	10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54	-2.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709.06万元,同比增长25.15%,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并步入良性运行;并且通过加快产品研发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32万元,同比下降11.62%,基本每股收益0.18元,同比下降10%。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没有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2)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增加,潍坊子公司等建期开办费的支出等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因销售规模扩大应收帐款增加相应增加坏帐准备计提;(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相应减少了利息收入;(4)2011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需进行复审,企业所得税调整按25%计提。

2、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7,946.31万元,较年初增长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下降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2.8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娄飞雄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娄丽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2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9号文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9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7月2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7月22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1陕气债"),于2011年7月22日、2011年7月25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1年7月26日的9:00-12:00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1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2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三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79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0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2010年7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告编号:2010-026、2010-047)上的三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

案件一:

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6月2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并向被告支付了1,000万元的定金,但被告未依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至今被告一台锅炉也未交付。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2,00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2月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03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原告分别于2007年3月25日、2007年5月15日支付了合同下四台锅炉的定金,共计5,160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至今被告仅交付一台锅炉,其余三台锅炉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7D003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99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三:

原告: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6年5月24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与被告签订了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魏桥铝电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八台锅炉的定金520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魏桥铝电多次催要,被告以魏桥铝电必须支付合同以外的仓储费等费用作为继续供货的先决条件,否则拒绝继续供货,该合同所包含的7#、8#号两台锅炉至今未交付。2010年3月23日,原告与魏桥铝电、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将魏桥铝电在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于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6D010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26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三案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201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47)。

二、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针对本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上诉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如下:

1、案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异议提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案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异议提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3、案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异议提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鉴于上述终审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目前共有七个案件处于审理中,案号分别为:

审理法院	案　号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滨中商初字第23号
	(2010)滨中商初字第24号
	(2010)滨中商初字第2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鲁商初字第8号
	(2010)鲁商初字第13号
	(2010)鲁商初字第14号
	(2011)鲁商初字第3号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滨中商初字第23号、(2010)滨中商初字第24号、(2010)滨中商初字第25号开庭传票,上述三案将于2011年8月9日、2011年8月10日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79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0号、2011鲁民辖终字第81号);

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滨中商初字第23号、(2010)滨中商初字第24号、(2010)滨中商初字第25号开庭传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18

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关于避免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将省交投承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为避免与楚天高速在高速公路及相关桥梁、隧道方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省交投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楚天高速收购报告书、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中作出了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楚天高速的同业竞争,省交投承诺:

1、将楚天高速作为省交投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的桥梁、隧道项目的优质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

2、对于省交投及下属公司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如果建成后将来与楚天高速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省交投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权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

3、省交投将履行之前对楚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竭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17

关于高路集团下属高速公路资产状况说明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集团)《关于下属高速公路资产状况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7月19日,高路集团下属高速公路资产分别隶属于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高速")、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速")和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鄂西北高速");鄂西高速、江南高速为高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楚天鄂西北高速为高路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高速公路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里程(KM)	总投资(亿)	股权比例	经营状况	备注
鄂西高速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	2010.12-2014.12	86.14	78.69	100%	未经营	在建
	恩黔高速宣恩至咸丰段	2010.12-2014.12	70.91	61.58	100%	未经营	在建
江南高速	岳宜高速石首至松滋段	2010.12-2014.12	105.27	68.68	100%	未经营	在建
	荆岳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公路连接线	2010.12-2014.12	18.91	14.33	100%	未经营	在建
楚天鄂西北高速	十堰至房县高速	2009.11-2013.11	63.97	52.58	30%	未经营	在建

注:十房高速为楚天高速、高路集团与湖北省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交投")的合资公司所承建,股权比例为:楚天高速50%,高路集团30%,十堰交投20%。

上述高速公路目前都尚处于建设阶段,高路集团承诺:将楚天高速作为高路集团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的桥梁、隧道项目等优质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待上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并且运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注入的相关条件后一年内将经由省交投公司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1-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该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履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18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112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汤大杰、陈繁华、秦长生,独立董事袁耀辉、王彩章、张建军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并按规定签订保荐机构、银行、公司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1年7月21日发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即日起按规定办理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22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011年7月2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24,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6.463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83.53651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164,519,683.73	130,000,000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0,000	1,140,350,000	1,517,488,909.59	1,123,835,365.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00	652,050,000	426,185,180.75	100,000,000
合计	5,383,050,000	2,192,400,000	2,108,193,774.07	1,353,835,365.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万元)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	40,000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	114,035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	65,205
合计	——	538,305	219,2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净额如超过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或作为一般营运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净额如少于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00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92504_H05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08,193,774.07元,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一。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详见表一)。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三、各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92504_H05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6月10日,公司原独立董事林佑任先生退任,现同意推荐李连和先生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6月10日为止;建议李连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酬金为人民币15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选李连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李连和先生具备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其确定的酬金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薪酬规定,与市场同类公司的普遍标准相吻合,公平合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其他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1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现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的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资格。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的审计工作中,能够积极与公司配合,为公司的成功上市提供了较为及时的服务。

3、关于聘用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08,193,774.07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00	164,519,683.73	130,000,000
二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40,350,000	1,517,488,909.59	1,123,835,365.19
三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00	426,185,180.75	100,000,000
	合计	2,192,400,000	2,108,193,774.07	1,353,835,365.19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1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13《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现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的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08,